

第 四 届  
我的帮扶故事  
征文选登

# 多“兵种”跨部门协同作战

◆许海洲

去年冬天的一个深夜,负责监督帮扶工作的市级联络员急促地打来电话:“本轮监督帮扶组组长刚刚联系,在夜查时发现了高值区和异味,还发现空中有烟雾。”挂断电话,我立即安排调度,迅速赶赴现场。

监督帮扶组只有几位同志,刚来人生地不熟,是如何发现如此偏僻位置的环境问题?为什么我们没有发现?等到了现场见到监督帮扶人员后,我才恍然大悟。

原来,他们通过无人机搭载的灵嗅设备在空中搜索,缩小范围后再通过PID在地面重点污染源周边检测。监督帮扶人员兵分多路,有调阅在线数据监控系统寻找异常线索的,有根据无人机拍摄的地面设施画面进一步巡查的,还有走访周边区域群众的,立体配合、协同作战,进一步缩小范围,直至发现问题线索。

以监督帮扶组的先进做法为借鉴,聊城市针对环境执法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尤其是一些执法“顽疾”采取了纠正措施,着力推广“多兵种”、多部门协同作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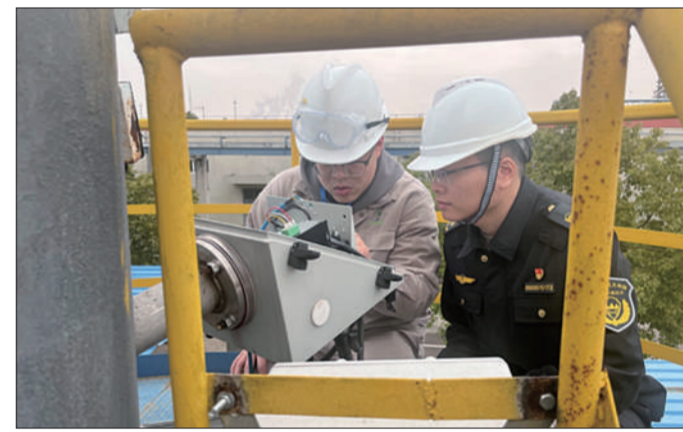
聊城市成立了市级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专班,由市综合执法支队牵头,组成了5个整改督办组,对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开展现场督办,强化源头管控,紧盯控车、降尘、减排等领域精准靶向治理,将各项管控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创“新招”,聚力齐抓共管。按照“条块结合、层层负责”的原则,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为“综合执法、齐抓共管”,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

作者单位: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90后”求新求变迅速成长

◆黄佳伟



图为监督帮扶人员检查在线监测设备采样口。 作者供图

我此次参加的是2023年第一轮大气监督帮扶,地点是河南省许昌市。我们组最大的特点和优势就是年轻,包括我在内的6名组员中有4名是“90后”。在此次监督帮扶期间,我们用实际行动书写关于奋斗与成长的动人故事。

求新求变是我们不断的追求。如何优化、完善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帮扶成效是我们一直在探索的方向。我们组青年同志每晚都会自发组织在一起,分享讨论当日检查情况和经验教训,搜集发掘有价值的问题线索。

“今天检查,我明显感觉到企业应急响应很迅速,我们刚进厂区他们就做好了准备。”“我们到了厂门口应该兵分两路,快速控制企业生产和排污现场,并做好调查取证。”此时虽然已经接近凌晨12点,但我们讨论的热情丝毫不减,一个个金点子不断涌现。在青年同志的集思广益下,我们总结提炼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检查“查核模测”四步法,并以此模式查实了多个旁路偷排、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重点问题,为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总队

# 难忘1201灯光闪耀的日夜

◆张亚平

在这6天里,我和同事们没有离开过1201。在这个只有十几平方米的办公室里,同志们吃住都在一起,谁累了就在办公桌旁边的行军床上休息,另一位同志迅速补位顶上。冬夜清冷而漫长,陪伴着我们的唯有1201明亮而温暖的灯光。

这样的“突击战”几乎时刻在1201办公室打响。我每天都要对100多个基层督查工作组进行调度,不仅要向他们推送工作任务,还要统计每天报送上来的问题,并对督办问题进行审核和汇总,形成材料上报。“不但是要把问题核实清楚,更不能放过一个问题。”我认为,这项工作需要足够的耐心、责任心才能胜任。

如今,我虽然离开了1201办公室,但在我心中,1201灯光永恒闪耀。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陵县大队

# 石化公司支付200多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指定中华环保基金会为管理者

# 社会组织托管损害赔偿金是孤例还是趋势?

实践证明此方式可灵活高效地确保资金走完“最后一公里”,专款专用花在刀刃上

◆本报记者江虹霖

近日,记者来到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茅荆坝镇老局子村矿山迹地,如果不是现场立有标识牌,很难识别出这里是曾经那片“灰头土脸”、死气沉沉的矿山。

种植油松3330株,云杉6367株,沙棘32022株,爬山虎11140株……仅用了小半年时间,这里便草木蔓发、满目苍翠。

“这意味着,我们对这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与使用的‘最后一公里’完成了。”在茅荆坝镇老局子村无责任主体矿山迹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矿山修复项目)的验收会上,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王振刚说道。

## 这笔资金用于何处?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会对矿山修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76.01万元。

据了解,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会对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选择极为慎重。“首先,这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来源是一起发生在京津冀区域的案件,我们还是希望能尽量用于京津冀区域的生态环境修复;其次,矿山修复一直是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作为矿业大省的河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多次通报矿山问题,我们就想把这笔钱花在刀刃上;最后,资金最终落地隆化县茅荆坝镇老局子村矿山迹地,可解地方生态之困。”王振刚介绍。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副县长

## 如何保证专款专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交由社会组织管理,最大最关心的问题莫过于能不能做到专款专用。

建章立制是关键。为有效监管和规范使用此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了由学者、法官、律师、环境科技专家组成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

记者注意到,管理使用办法对人员分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及信息公开等均加以规制。例如,接受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资金使用后,需向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涉及的项目工作经费如人员费用、差旅费、会议费等从严格控制;涉及的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资

# 泉州有奖举报一案一奖

奖励金额分级分档,最高可奖30万元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泉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举报奖励分为I—III级,最高奖励30万元。

根据《规定》,举报人奖金奖励分级分档确定,实行一案一奖。其中,I级奖励应具备II级奖励情形,且举报的违法行为属于区域性、行业性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1万元—5万元、5万元—30万元两档进行奖励;II级奖励适用于举报危害性大、隐蔽程度高、专业性较强、常规执法检查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1000元—2000元、2000元—1万元两档进行奖励;III级奖励适用于举报除I、II级之外其他需要奖励举报的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500元、800元两档进行奖励。

据悉,除了物质奖励,《规定》还增加了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形式。同时,鼓励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对环境违法企业内部知

时间回溯至2020年底,中华环保联合会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燕山石化支付了225.3472万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作为这笔资金管理,将其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

由社会组织管理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这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尚属首次。对于这笔资金,社会组织怎么管、能不能用好,当时很多人心都打了一个问号,而如今,这些疑问有了答案。

陈盛告诉记者,近年来,隆化县确定了以温泉等自然资源为基础,打造国家级康养旅游度假区的发展方向。然而,辖区内老局子村矿山迹地受历史采矿活动影响,产生了大量零散分布的裸露采面、平台、废石渣堆等,与周边自然景观形成较大反差,且易引发地质灾害,修复治理急需提上日程。

2022年9月,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收到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老局子村无责任主体矿山迹地修复工程资金的申请,经考察论证,同年12月27日决定资助此项目。

赔偿金剩余部分资金用于资助一起由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境损害鉴定费。

## 之前,这种模式并不是没有人尝试,但往往陷入困局。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表示,曾经想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交由社会组织管理,但面临一个质疑:有法律依据吗?

2015年,新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扫除了社会组织诉讼主体资格的障碍。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可以看出,鼓励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的宏观政策环境正在形成。

然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接收、使用、管理和监督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尤其针对社会组织是否可以参与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图为矿山修复前。 中华环保基金会供图



图为矿山修复后。 本报记者江虹霖摄

## 此方式有哪些优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到底交给谁管理?聚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这一问题尚无定论,各地做法不一。由国家财政、相关政府部门或人民法院接收管理,是目前常见的做法。

这些做法各有利弊。交给地方财政,易出现流程审批复杂、支取灵活性较差等问题;交给法院,则是让法官做了财务人员的工作,大量琐碎事务不利于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交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由于部门职责所限,担心超越职权使用资金,往往导致赔偿金“躺在账上睡觉”,难以发挥应有作用。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这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交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管理,试图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的一条新路。那么,社会组织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方面有优势吗? “高效且灵活。”这是隆化县

## 本案是孤例还是趋势?

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姜国锋的评价。这笔用于矿山修复的资金避免了行政机关复杂的审批流程,减轻了人民法院的负担,不到一年时间便解决了“老大难”问题。

“这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数额虽然不大,但是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使用的两个方向,恰好弥补了生态环境保护的部分短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周塞军认为,一方面,“谁污染谁治理”,如果找不到责任主体怎么办?由当地政府修复。但对于一些县级政府来说,财政压力较大,这就陷入了困局;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进行环境公益诉讼,一个重要开销便是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费。然而,很多社会组织都面临生存困难,哪有闲钱支付这笔高昂费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都可以妥善解决。

此外,相关专家认为,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可以减少行政干预,吸纳社会各界专家学者的意见,使管理更加科学;基金会内设专门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使资金使用专业、高效;由于社会组织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每一笔经费的流向都要公之于众,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

周塞军认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只是一种手段,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才是索赔的最终目的,这也是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设立的初衷。经过了多年探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前端已趋于成熟,例如,审判规则等日渐完善。然而,后端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使用规则却比较模糊,有的因管理不当甚至成了“僵尸”资金,这就违背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由基金会这样的社会组织帮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走完‘最后一公里’,是一个值得继续探索的路径。”

金、如何参与等,相关法律法规鲜有提及。

一方面,法律法规尚不明确;另一方面,有能力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社会组织是稀缺资源。

根据《2022中国环保公益组织现状调研》显示,我国有环保公益组织约18085家,有民政注册的生态环境类社会组织约7000家。参与调研的组织2021年收入中位数为11万元,专职人员中位数为3人。其中,年度收入在0—5万元(不含5万元)的组织占总数的38%,仅有18%的组织2021年度收入达100万元及以上,达千万元级的更是凤毛麟角,只有10家。

如果要选择一家“靠谱”的社会组织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其至少需要具备运转较好、具有一定规模、在民政部注册且有较高评级、有资金管理的专业能力等条件。但目前来看,对于很多社会组织来说,生存才是头等大事。

“像公益基金会这样的社会组织,如果可以持续地做这件事,就可以吸纳这些资金成为一个资金池,起到赔偿专项资金蓄水池和供水池的作用,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小金额聚合发挥大能量。此外,发展成熟后,还可以联动各地基金会,使这些资金取之于自然、用之于自然。”周塞军说道。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交由社会组织管理使用,是孤例还是趋势?我们拭目以待。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教授王灿发,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姜立对此文亦有贡献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首届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比武活动。比武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和必要执法技能科学设置,通过检查治污设施、危废暂存间、自动监控设施及无人机操作和理论知识竞赛等模块进行考察。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通讯员穗环宣供图

## 率先突破融资瓶颈 助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红安县签订黄冈市首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融资协议

◆罗鹏

近日,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与红安县农业发展银行就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达成4亿元信贷融资合作协议,首批授信资金4900万元,将成为黄冈市首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融资项目。

据介绍,红安县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短缺、融资难等问题,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农

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多家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对相关融资贷款政策进行深入研究,积极与多家银行进行沟通对接。为引入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这一政策性融资信贷主体,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与湖北省、黄冈市农业发展银行沟通,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对照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政策,有序落实融资主体、担保物等重要融资要素,并就项目融资模式、资产抵押、风险评估、专项利率优惠等方面进行具体协调,促进生成符合政策性贷款的条件。

下一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将继续创新绿色金融资金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小流域治理等领域,明确目标指标,强化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跟踪调度,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红安”样板。